

彈劾案文【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鍾明霞 臺東縣衛生局醫政科前科長，薦任第8職等至薦任第9職等(任期：民國〔下同〕107年10月22日起至111年6月29日止；自111年6月30日起迄今，擔任該局副局長)。

貳、案由：鍾明霞於擔任臺東縣衛生局醫政科科長期間，明知應據實辦理經費申請與核銷，竟多次虛報或浮報經費，並將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後，再持以行使辦理經費核銷，損及臺東縣衛生局對於經費管理及會計作業之正確性，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鍾明霞自107年10月22日起至111年6月29日止，擔任臺東縣衛生局醫政科(下稱醫政科)科長(附件1，頁1-6)，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明知應據實辦理經費申請與核銷，竟多次虛報或浮報經費，並將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後，再持以行使辦理經費核銷，致生臺東縣衛生局對於經費管理及會計作業正確性之損害。

本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檢察官以被彈劾人涉犯刑法第216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及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等罪嫌，請求法院從一重分別論以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而於112年8月7日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662號、112年度偵字第3366號；附件2，頁7-12)。此外，

公訴意旨另以：被彈劾人所為，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罪。嗣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於114年7月31日判決被彈劾人犯刑法第216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30萬元（臺東地院112年度訴字第117號刑事判決；附件3，頁13-28）。

惟臺東地檢檢察官針對前述臺東地院判決不服，於114年9月2日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目前刻正審理中（114年度上訴字第172號）。

案經本院調閱上揭臺東地檢、臺東地院、臺東縣政府及臺東縣衛生局等相關卷證資料，被彈劾人違法失職事證明確，並於115年3月13日詢問被彈劾人，茲將其不實辦理經費申請與核銷之行為分述如下：

- 一、醫政科於108年11月30日在台東○○酒店舉辦「衛生計畫撰寫實務課程」，實際開銷為95,000元，被彈劾人、醫政科專案助理李○瑩為順利核銷該活動案之承辦經費，利用○○酒店可將部分消費者之溢付款項寄存於「訂金單」之機制，將未用畢之差額4,000元訂金單寄存於○○酒店後，由被彈劾人要求○○酒店人員，提供總額99,000元（場租59,000元、餐費40,000元）之不實統一發票，再由李○瑩據以製作內容不實之採購申請單，向臺東縣衛生局辦理核銷。而據以核銷款項後，再將前開訂金單中3,140元使用於109年12月26日舉辦之縣長就職典禮會後醫療業務討論餐敘（下稱縣長就職餐敘）酒水費用。
- 二、醫政科於109年12月25日在○○酒店舉辦「衛生計畫撰寫實務課程」，實際開銷為67,312元，被彈劾人為順利核銷該活動案之承辦經費，要求酒店人員提供總額70,000元之不實統一發票（即場租50,000元、餐費

20,000元)，並將未用畢之差額2,688元訂金單寄存於○○酒店後，再由不知情之醫政科技士陳○撞據以製作內容不實之採購申請單，向臺東縣衛生局辦理核銷。而據以核銷款項後，再將前開未用畢差額款項使用於109年12月26日舉辦之縣長就職餐敘酒水費用。

三、醫政科於109年12月26日在○○酒店舉辦縣長就職餐敘，實際餐費為1桌12,000元，惟依法餐費核准上限為每桌4,000元，被彈劾人為順利核銷承辦經費，要求○○酒店人員提供「每桌4,000元、總額12,000元」之不實統一發票，並指示不知情之李○瑩、陳○撞據以製作採購申請單，向臺東縣衛生局辦理核銷。

四、醫政科於110年3月31日在○○酒店舉辦「遠距醫療記者會」餐敘活動，實際開銷88,000元，被彈劾人、李○瑩為順利核銷該活動案之承辦經費，由被彈劾人要求酒店人員提供總額98,000元之不實統一發票，並將未用畢之差額10,000元訂金單寄存於○○酒店後，再由李○瑩據以製作採購申請單，向臺東縣衛生局辦理核銷。而據以核銷款項後，再將前開未用畢差額款項使用於下表所示之餐敘活動：

編號	用餐時間	用餐地點	對象及扣抵消費金額
1	110年4月2日晚間	○○酒店阿力海餐廳	邀約不知情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約用高級專員許○靖偕同其配偶用餐，並自上開之訂金單中抵扣消費額2,156元。
2	110年5月12日	○○酒店好也粵式中餐廳	邀約不知情之臺東縣政府秘書王○韻用餐，並自上開之訂金單中抵扣消費額748元。
3	110年11月14日	○○酒店好也粵式中餐廳	邀約不知情之五專同學黃○貞、邵○芬、蔡○容用餐，並自上開之訂金單中抵扣消費額2,354元。

編號	用餐時間	用餐地點	對象及扣抵消費金額
4	111年 1月19日	○○酒店 好也粵式 中餐廳	邀約不知情之臺東縣衛生局前同事蔡○美、曾○如用餐，並自上開之訂金單中抵扣消費額886元。

- 五、被彈劾人明知醫政科業務費用之報支項目僅限文具用品採購，為消耗109年度之業務經費，由其指示李○瑩接續於109年12月18日、24日前往統一文化廣場，購買價值9,000元、9,500元之禮券，並要求商家人員，填載不實之文具商品項目之統一發票，再據以製作採購申請單，向臺東縣衛生局辦理核銷。
- 六、被彈劾人明知醫政科業務費用之報支項目僅限文具用品採購，為消耗110年度之業務經費，由其指示李○瑩於110年12月30日前往統一文化廣場，購買價值9,200元之禮券，並要求商家人員，填載不實之文具商品項目之統一發票，再據以製作採購申請單，向臺東縣衛生局辦理核銷。
- 七、上開被彈劾人違法失職行為，被彈劾人於歷次臺東地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附件4，頁29-271），且均有前揭臺東地檢檢察官起訴書及臺東地院判決書所檢附有關供述證據及文書證據等足以為證。
- 八、惟嗣本院於115年3月13日詢問時卻表示（附件5，頁272-276），其於經費核銷之單據上核章時，不知承辦人有不實核銷之情事，事後知悉，誤認只要用於公務即可，不知須取回原核銷憑證，重新核銷，因而造成不實請領及核銷經費的結果，其為主管有核章便應負責，故於法院審理時，自承有不實請領及核銷經費之情事等語。然查依照公務機關歷來核銷準則，承辦人均可知悉不實辦理經費申請與核銷有觸法之虞，應不致甘冒此風險自行決定為之，倘非忌憚主管之權勢，不得

不聽從長官指示，當無可能自行為之，且其任職公務多年，並身負醫政科之監督管理責任，如事後知悉部屬為違法之請領及核銷，又怎能無任何考核或糾正作為。甚者，依前揭其多次利用舉辦活動之機會，不實請領及核銷經費之行為，可推知其係因醫政科數次主辦活動之經驗，知悉可利用○○酒店之訂金單機制，創造流通經費之空間，因此，其前揭之主張，意在推卸責任，顯不足採。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又同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¹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 二、詎被彈劾人於擔任醫政科科長期間，明知應據實辦理經費申請與核銷，竟多次虛報或浮報經費，並將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後，再持以行使辦理經費核銷，凡此均有前揭臺東地檢檢察官起訴書及臺東地院判決所檢附有關供述證據及文書證據等為證。
- 三、審諸被彈劾人擔任公職多年並身為主管，本應以身作則，善盡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清廉、誠信等義務，惟其明知應據實辦理經費申請與核銷，卻反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與權限，多次為前述之違法失職行為，損及臺東縣衛生局對於經費管理及會計作業之正確性，並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務之尊重與

¹ 公務員服務法自111年6月24日公布施行，本案行為時之原第5條移列為第6條，且法條文字雖略有調整，然實質內涵相同，非屬法律變更，爰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修正後之現行公務員服務法。

執行職務之信賴，確有違失。

四、另臺東縣衛生局對被彈劾人上揭違法失職行為，雖已核予其記過1次之行政懲處，然尚不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而有予以懲戒之必要，茲分述如下：

- (一)知法犯法之主觀因素：被彈劾人自72年起即擔任公職，迄今已逾40年，應知悉：(1)不實辦理經費申請與核銷有觸法之虞；(2)辦理各項研習及會議未用畢之金額，僅能在當次活動設法用畢或繳回，或依程序辦理保留；(3)凡公務餐敘欲報支者，均需經簽核程序。然其明知應據實辦理經費申請與核銷，卻仍多次虛報或浮報經費，並將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後，再持以行使辦理經費核銷。
- (二)義務違反及所生損害之程度：被彈劾人自107年10月22日起，擔任醫政科科長僅1年左右，即自108年11月30日起，持續多次為上開違法失職行為，其身為主管，卻未能以身作則，其行為除損及臺東縣衛生局對於經費管理及會計作業之正確性外，更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務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其義務違反及所生損害之程度非輕，為維持公務紀律，已達有必要予以懲戒之程度。
- (三)行為後之態度：被彈劾人針對其前揭違法失職行為，於本院115年3月13日詢問時之表示，如前所述，意在推卸責任，除顯不足採外，亦證其行為後之態度未見悔意。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明知應據實辦理經費申請與核銷，竟多次虛報或浮報經費，並將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後，再持以行使辦理經費核銷，致生臺東縣衛生局對於經費管理及會計作業正確性之損害，更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務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違反公

務員服務法第1條及第6條等相關規定(均含行為時及現行規定之精神)，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應受懲戒之情事，且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